

证券代码：002576

证券简称：通达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19-011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要求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，应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2018年9月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有关问题进行解读。

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，公司应对现行会计政策作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（财会[2018]15号）及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（1）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	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323,807,785.45 元，上期金额 272,338,316.39 元； 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179,679,055.75 元，上期金额 131,063,911.66 元；
（2）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	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27,356,400.98 元，上期金额 26,822,758.83 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2018年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
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